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8 年 10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偽造公文書案例

薛某係 00 監獄之會計主任，八十年五月一日因該監副典獄長報告八十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工作推行困難，為加快執行腳步，擬將各項工作進度列一時間表，要求承辦人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如未於預定期間內完成者，追究責任。並於八十年五月十五日以上級提示及決議事項通知該監總務科人員對於各項預算工程希積極檢討，務必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及八十會計年度預算未執行項目，請總務科積極辦理。

適因 00 監獄污水處理場之管理員報告該監使用場庫房中存置之消毒粉等藥劑至八十年六月底即將用罄，而此時 00 監獄尚有新台幣（下同）二百餘萬元之設備費尚未支用，薛某為迅速消化該筆預算，以避免受到責罰，乃於八十年六月底某日至該監總務科，指示主辦總務賴某、庶務陳某利用該筆經費向李某所經營之協○企業有限公司購買污水處理場之備品（含機具及藥劑），薛某、賴某、陳某在執行預算限期內完成之壓力之下，未經正常之公告比價之程序，即由陳某電請李某自行提出另二家廠商之估價單。嗣於八十年七月三日李某即持該公司及楊氏企業有限公司、新○電機廠之估價單，一人出席 00 監獄採購小組會議，並於當日由 00 監獄向協○公司以總價一百十七萬六千二百元之價格購買藥劑及機器設備一批；嗣為配合八十年度預算執行之需求及應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核銷，薛某、賴某、與陳某均明知 00 監獄係於八十年七月三日向協○公司採購藥劑及機器設備乙批，三人竟於當日共同商議，由陳某告知從事該項業務之李某將其業務

上所製作之統一發票文書上之日期登載為八十年六月三十日，而李某既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仍與薛某、賴某、陳某基於犯意之聯絡，於八十年七月三日將其業務上製作之統一發票文書日期登載為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並交付於陳某，因李某無法立即交貨，薛某、賴某、陳某三人乃又同意由李某以欠貨單代替合約而未實際交貨、驗收。薛某、賴某、陳某均明知未實際交貨、驗收，不得為財產增加之填載，竟復與李某基於犯意之聯絡，推由陳某於八十年七月八日先行於陳某職務上所應掌理、製作之財產增加單上，為前開藥劑、機器設備不實增加之登載，並逐級交由使用單位蓋章後，列入財產明細表之帳冊內，而為行使。

陳某並連同前開李某持以行使登載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不實日期之統一發票，於該同年月九日依該統一發票製作粘貼憑證，逐級呈賴某、審核人員薛某及機關長官批示後，據此製作付款憑單，由李某於八十年七月十二日依付款憑單領得全部之款項，足以生損害審計機關對於財務支出稽核之正確性及 00 監獄先行付款，協○公司遲延交貨所受之損害。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某縣調查站移送台灣 00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 00 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浮報加班費 陸委員會員工獲緩刑

【案例分享】

陸委會負責維護資訊系統的徐姓男子，被控刷卡變更上下班時間，以溢領加班費約新台幣 2 萬多元；台北地院日前依貪污罪判刑 2 年，但審酌他已繳還犯罪所得，給予緩刑 2 年。

判決書指出，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資訊科擔任分析師的 41 歲徐姓男子，負責維護資訊安全等業務；徐男自民國 96 年起，利用職務機會，刷卡進入差勤系統，變更簽到、簽退時間，溢報加班時數，詐領 2 萬多元。

庭訊時，徐男坦承犯行，但辯稱他負責的業務是協助陸委會人事室與委外廠商溝通合約事宜，職務權限並未包括差勤系統資料庫維護，僅觸犯普通詐欺罪，而非貪污罪。

法官傳喚證人發現，徐男擁有資料庫修改權限，認定徐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審酌徐男已將犯罪所得全數繳還，得減輕其刑，依貪污罪判刑 2 年，緩刑 2 年；緩刑期間需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1 年。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公務機密



【案例分享】

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案情概述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廉政署小叮嚀

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會議資訊應否保密，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資訊，而在相關法令規定繁瑣以及執行保密措施徒增作業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公務員刻意輕忽未能落實相關保密措施，致造成機敏會議資訊保密工作之隱憂。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所造成的損害，雖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不容置疑，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懲處更為重要，平時未加強保密宣導、檢查，終將使相關人員受到洩密、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追究。是以，如何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等方式，將正確觀念落實在機關同仁日常工作中，不僅可確保機敏會議資訊不致外洩，亦能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遭受相關責任之追究。

安全維護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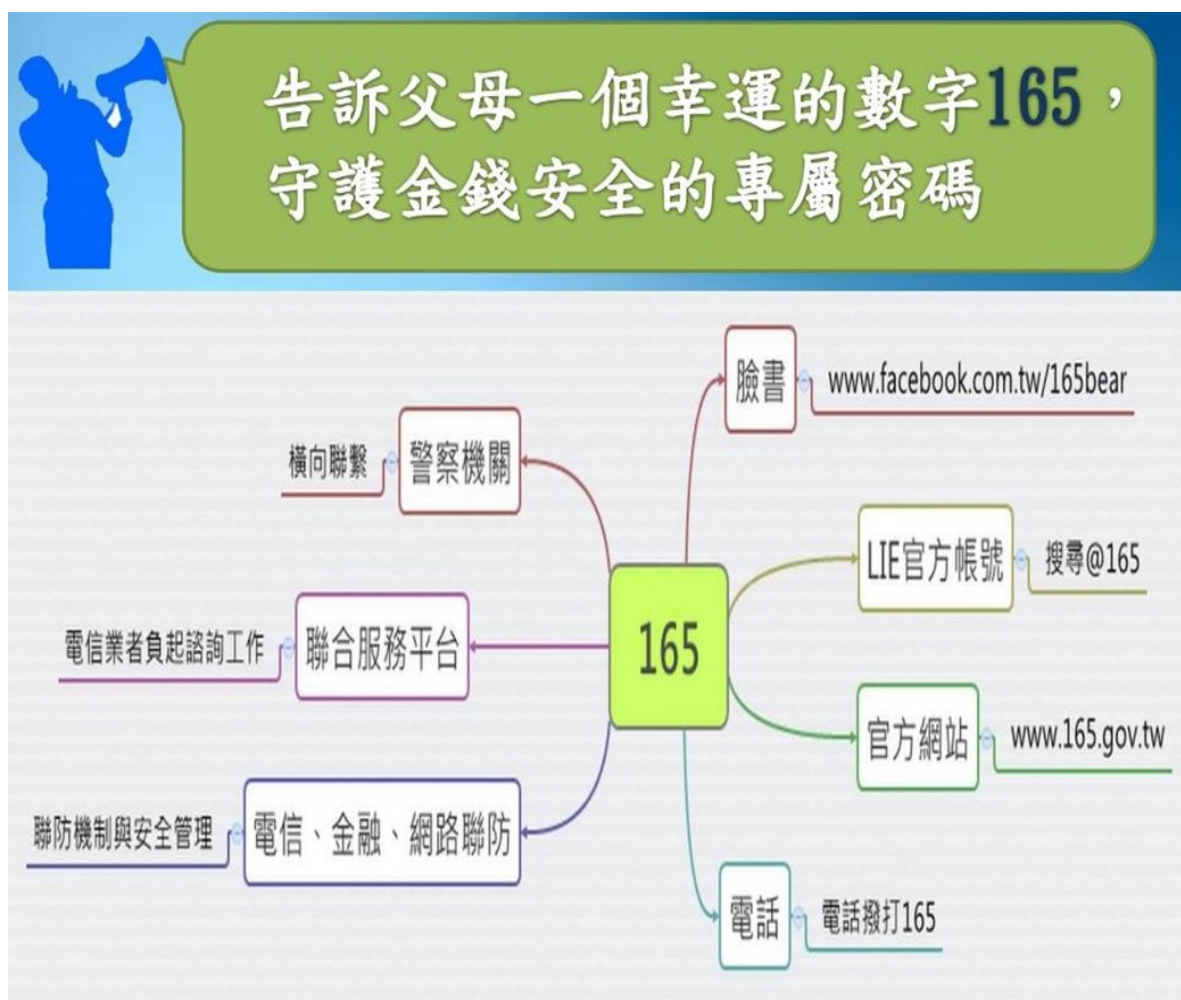
由於行動裝置的普及，不但企業把它拿來做管理的工具，政府機關也不落人後，紛紛以通訊軟體進行單位間溝通作為先進的指標。不過也因為不熟練，意外頻生，顯現資訊安全產生問題的先兆。據報載，某單位高層於上班時間跟太太談論股票買賣，結果誤傳到群組上，讓全部的人都看到；同時，有人用手機的通訊軟體關心朋友分發工作的事情，皆激起了不小的漣漪。

科技新貴小潘看到這些報導，想到自己的公司也是行動裝置的重度使用者，會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如果行動裝置一旦被駭客入侵，連到了公司內部的系統，豈不是機密全都露了？但是一味防堵、不准使用，似乎也不是辦法，有什麼方法可以確保資訊安全呢？趁著師生下午茶約會，小潘迫不及待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娓娓道來，行動裝置看似輕薄短小，但其實就是一個微型的電腦，從事資訊的人不能再把它視為手機、PDA之類的裝置。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行動裝置資訊安全風險的高低，其實跟使用者的使用習慣與方式息息相關，一個行動裝置的重度使用者經常會下載各種應用程式、上網、使用社群通訊軟體等，這些都會使資訊安全的風險增加。當使用的APP變多，加上行動裝置都具備上網功能，難免會有一些惡意程式跟著來，如：蠕蟲、木馬、間諜程式等，除了這些惡意程式之外，當行動裝置的功能跟微型電腦一樣時，自然也會面臨遭受網路攻擊的機會。所以在電腦上的各種防護措施，在行動裝置上亦不可少。小潘聽到這裡，立刻聯想到上一次公司業務出差時弄丟電腦，就讓資訊部門兵荒馬亂了好幾天，行動裝置比電腦更輕薄短小、更容易弄丟，尤其是智慧型手機，一旦這些行動裝置遺失，裡面的機密資料不就隨之曝光了嗎？

但是又不能不給業務人員配備行動裝置。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繼續說下去，的確，資訊安全不可因噎廢食，不能因為有危安疑慮就捨去不用，而是要設法排除障礙。以行動裝置遺失而言，資訊部門在配發行動裝置時，就要跟電腦一樣設定開機密碼及螢幕鎖定功能，在閒置一段時間後，系統即自動鎖定，一旦裝備遺失，撿到的人沒有密碼，也不能輕易打開。由於資訊技術越來越進步，讓資訊產品的淘汰也越來越快，加上最近企業考量汰舊成本，流行讓員工使用自己的設備上班，往好的方面看，企業可以節省資訊設備的購置、維護成本，但是這個措施同時也讓企業曝露在資訊安全的風險中，當行動裝置成為風潮之後，要面臨的問題就更複雜了。同時，由於行動

裝置的容量有限，大多會另行增購 SD 卡，這也是一個可能洩密的管道，在配發行動裝置給員工時，應安裝加密程式，萬一遺失時，撿到的人也無法拿到其他裝置上去讀取。其次，要持續對使用者做教育訓練，不要隨便下載 APP，以免惡意程式進駐。根據知名防毒軟體公司 McAfee 的調查發現：2013 年 Android 的惡意 APP 數量是 2012 年的 3 倍，而且有 82% 的 APP 會追蹤個資。較常見的惡意 APP 型態有：山寨版的遊戲或付費 APP、色情 APP、假的防毒 APP、號稱可以賺錢的 APP 等。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話，體會到行動裝置的資安課題，顯然只有從管理層面去改善，才是所有問題的解決起點。（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小心詐騙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失真的美麗～

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生態嚴重失衡
如果有一天，我們能留給子孫的
只剩下檔案壓縮下美麗的地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您，只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一些小細節，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支出，珍惜能源、疼愛地球，大家一起來！

- ◎ 購買家電用品請選擇有節能標章的產品
- ◎ 不購買過度包裝之商品
- ◎ 使用省電燈泡及再生紙
- ◎ 購物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塑膠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